# 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国市监处〔2019〕35号

一、当事人情况

钟洪山，男，住所：\*\*\*。

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举报，本机关依法于2019年5月23日对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康惠公司）涉嫌实施原料药垄断行为开展反垄断调查，当事人系该公司员工。

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5月23日上午9时许，本机关执法人员进入康惠公司经营场所进行调查，出具《调查通知书》，并出示执法证件。执法过程中，当事人作为康惠公司信息部负责人，切断办公系统网络，删除电脑文件资料，导致相关办公电脑无法登录，执法人员无法查阅相关资料。

以上事实，有执法记录仪等记录的影像资料、现场调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四、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

本机关认为，对原料药经销企业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，是预防和制止原料药领域垄断行为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和患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措施。当事人作为康惠公司员工，对本机关依法开展的调查不予配合，严重影响了执法工作。

本机关认定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构成了拒绝提供有关材料、信息，隐匿、销毁证据，拒绝、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2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携缴款码到12家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（工、农、中、建、交、中信、光大、招商、邮储、华夏、平安、兴业）任一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缴纳罚款。缴款码：\*\*\*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市场监管总局

2019年6月28日